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

111 博士班招生考試公告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公館校區

公告事項：請攜帶**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…等)。

COVID-19 防疫公告：詳見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。

一、考試日程表

時間		科目	試場
111/4/29(五)	12：50 起	口試	報到事宜： 1、報到時間：12:00~ 2、報到地點：物理學系辦公室 ※詳見 位置配置圖

二、口試報到表

- 1、口試地點：台師大物理學系 F104 會議室。
- 2、考生等候室：台師大物理學系 F100 文薈廳。
- 3、每位考生 8 分鐘，**內容包含個人研究計畫**。請聽從試務人員指示進入或離開考場！
- 4、口試順序：
※13:00 起依序進行口試，請考生報到後於考生等候室預備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初試通過名單

81410001、81410002、81410003、81410004、81410005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11.3.10 更新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及試務人員**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**；考生驗證身份時應**取下口罩配合查驗**，並配合**量溫、手部消毒**作業。
- 二、**(一至五考試系所)** 考生應提早前往考場並配合本校出入口人員控管、填寫問卷並紀錄足跡。
控管出入口及時間表：
https://covid19.ntnu.edu.tw/news_detailV2.php?newsid=208
校外人士問卷：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ncov.html>
(週末考試系所) 考生應自主管控體溫，並配合本校填寫問卷及紀錄足跡。
校外人士問卷：<https://www.ntnu.edu.tw/ncov.html>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嚴重咳嗽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由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；有筆試系所考生額溫若超過 37.5 度，再測量耳溫超過 38 度，應移至防疫（獨立）試場應試。考量試務及人力成本，發燒之考生盡量集中於一間試場應試，並保持座位距離即可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本項考試比照碩考禁止陪考，請親友至校區（考區）外等待。
- 六、若系所筆試、術科或口試當日因「居家隔離」或「確診」而無法參加之考生，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，或改依本校 111 年 1 月 24 日公告之「111 博士班考試因疫情考試項目調整一覽表」辦理：
<https://www.aa.ntnu.edu.tw/news/news.php?Sn=1203>
- 七、如有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」之考生，可於本系所筆試（術科或口試）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，由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（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，餘款於 6 月 1 日前退還）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（所）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（所）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九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 檢視。
- 十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
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2/03/0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 10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：自主健康管理 10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、第70條




校外人士註冊 DAY PASS

1. 開啟  掃描下方QR Code
(請務必使用 Line 掃描確保運作正常)
2. 輸入「手機號碼」、「姓名」、「所屬(工作)單位」
項下「請輸入：填寫任職單位及職稱」
3. 接收簡訊並將驗證碼填入申請畫面
(電信業者傳簡訊約需1分鐘)
4. 完成註冊取得一日通行證



單日多次進出可點選簡訊DAY PASS連結顯示DAY PASS畫面

已有一日通行證者

點選一日通行證右下角  ➤ 輸入體溫及量測地點 ➤ 簡訊傳送當日一日通行證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您一起守護校園健康

